

書面質詢

社會文化司今年度施政方針提到：“社會保障基金將全力推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進程。”但至今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亦未訂定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日程，令人擔心制度的覆蓋層面及保障力度不足。

根據社會保障基金 2013 年度報告，該年度有供款的本地僱員有 270,670 人，其中過半數（144,239 人）任職於一百名或以上僱員的私人企業內。而儘管本澳設立私人退休金制度已十多年，但受惠的本地僱員人數不足十萬人，即最少仍有數萬名任職於僱員人數逾百人之大企業的本地僱員，至今仍未能享有公積金的退休保障。

爲此，特區政府有必要配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工作，提早做好推動企業參與制度的方案和部署，尤其應推動大企業率先爲其員工建立公積金制度，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本人於早前施政辯論會議上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議，惜未獲司長正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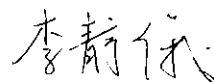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期望政府直接明確回應：

一、到底當局何時能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爭取不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推動大企參與公積金制度相信能有效讓更多本地僱員受到退休保障覆蓋，當局會否以企業僱員人數規模大小作爲分步推進的策略，先推動大企業參與？有否具體工作計劃和安排？

三、勞工界一直憂慮在非強制情況下會導致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成效較低，難以擴大覆蓋面，究竟政府在推動立法的同時，有何方案和部署推動企業加入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